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33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二）变更内容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调整项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变更为: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二) 利润表主要变更为:

(1) 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为财务报表列示项目发生变化，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公司以往年度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

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相关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仅为财务报表列示项目发生变化，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公司以往年度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情况所做的专项说明。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